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28号

申请人：王某某，男，24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商水县。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于2024年3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决定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月22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举报申芳酒类商行销售的“国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请求被申请人对投诉事项按照法定规定限期作出受理与否决定并告知申请人。邮寄编号为：XA31348135241，经邮政官网查询，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签收该投诉举报信材料。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两项内容，被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依据上述规定，明确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作出受理与否决定的最迟履职期限应当为2024年2月1日。截至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仍未履行上述法定职责，因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处理投诉事项的法定职责，存在依据不正确，程序不合法，行为明显不当。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我局于2024年2月5日收到王某某投诉关于申芳酒类商行销售“国宴白酒”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对该问题进行核查，经核查，申芳酒类商行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我局执法人员已将该违法线索移交至供货商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一是关于举报人所反映的未在法定时间内告知的问题，举报人称2024年1月24日签收，我局执法人员在接到投诉、举报信时间为2024年2月5日，经调查被举报人情况较为复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核查期限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截至接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之日该举报仍在办理期限内。二是我局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人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被投诉人确实销售有该种产品，并向我局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收款收据及该酒的检验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2日，申请人王某某通过邮政挂号信形式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管局邮寄一份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其购买的申芳酒类商行（洛阳市老城区某某酒业批发商行）销售的“国宴酱香型白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签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接到投诉举报信函后，经前期核查，认为情况复杂，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于2024年2月20日经审批，决定延长15个工作日进行核查。2024年2月28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向申请人告知：“你好，王某某。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收到你的投诉举报函（国宴白酒）已受理。”2024年3月8日，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调查笔录，调取了商家营业执照、进货收款收据、第三方检验报告以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认定该批（国宴）白酒系洛阳市老城区某某酒业批发商行从石家庄桑一商贸有限公司购进，且被投诉举报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被申请人已将违法线索移交至供货商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2024年3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洛老市监回字〔2024〕036号《回复函》，将调查情况告知了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及邮寄凭证、购买商品照片、购买记录、现场检查笔录、商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收款收据、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短信告知截图、回复函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签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是否受理，但被申请人直到2024年2月28日才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予以受理，显然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告知期限，属程序违法。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超过法定期限告知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4月2日